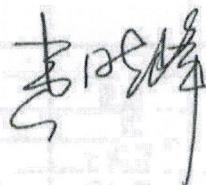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燃料专业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燃料专业管理服务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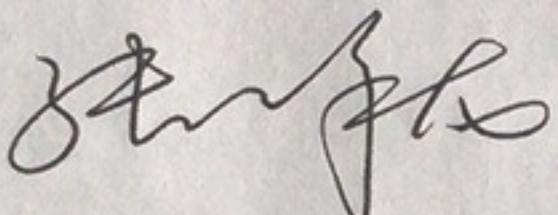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燃料专业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燃料专业管理服务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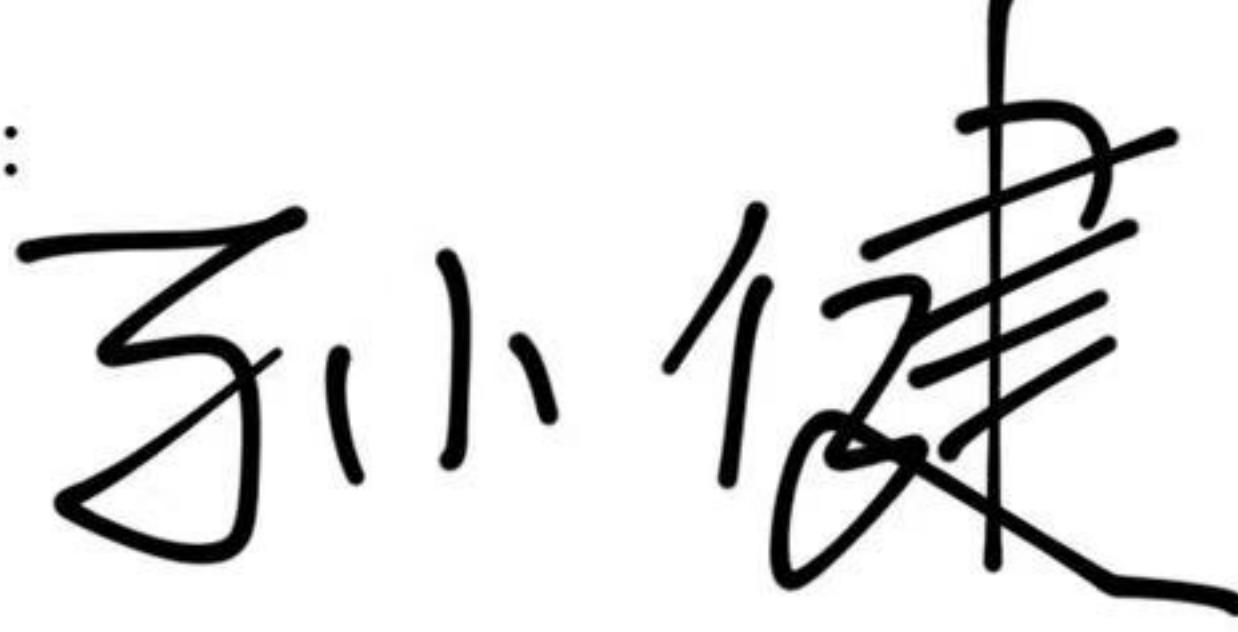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燃料专业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燃料专业管理服务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于小健", consisting of two vertical columns of Chinese characters.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